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1、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

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系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资产，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钟景华、肖世练、金立文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系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公司损益、资产，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